

#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七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主任委員金虎

記錄：李憲忠

肆、出席委員：賴委員順賢、陳委員基傳、蔡委員瑞秋、莊委員炯文  
李委員崇賢、吳委員有進、呂委員志宏、蕭委員芳芳

伍、列席人員

監察小組召集人：江志遠、陳顧問書田(唐財添代理)

本會人員：楊總幹事淑閔、邱組長萌芬、李主任憲忠、邱組長聖芳、蘇課員基山、黃課員玉嬌、蔡辦事員水蓮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楊總幹事淑閔工作報告：

一、五合一選舉各項作業將於 8 月 21 日發布選舉公告開始展開選舉作業。

二、為辦好本次選舉於選舉期間自 8 月 16 日至 12 月 15 日 4 個月新增臨兼人員 24 名及臨兼監委 20 名，都已完成遴選並發給聘書。

三、本月工作重點在 8 月 28 日至 9 月 5 日之領表暨登記作業，地點在縣府大禮堂由本會排定人員輪值。

第一組工作報告：

一、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於本（8）月 21 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依權責發布有關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、村里長選舉公告。(8) 月 28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。有關候選人領表日期：

103 年 8 月 28 日起至同年 9 月 5 日止。登記日期：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同月 5 日止。本會將於領表日前發布新聞。

二、為便利選舉人投票及考量選民分布情形，有關本（103）年地方

公職人員選舉，本縣擬設置 213 個投開票所。與 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較（212 所），除成功鎮增設 1 所及 28 所地點變更外，餘均維持不變。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9 月 1 日發布。（提案一）

- 三、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同日舉行投票，投開票所作業複雜度增加，為加強宣導相關重要選務措施，提升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之專業知能，本會於 103 年 7 月 9、10 日辦理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」二場次、計 106 人參加。期投票日能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。
- 四、本會自 7 月份起不定期督導各鄉鎮市公所選務同仁，登錄「公職人員選舉選務作業系統建置」演練，期使熟悉各項作業流程，於操作過程發現問題，隨即與中選會、服務廠商聯繫並獲其改進、解決。
- 五、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順序乙案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：縣之開票所，原則應分 2 組同時開票，其中一組負責依序進行縣長、鄉鎮市長、村里長選舉票之開票；另 1 組負責依序進行縣議員、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之開票；如工作人員較少無法分 2 組開票時，即以 1 組依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、村里長次序開票。

## 第二組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103 年年底公職人員選舉訂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舉行投票，為使各戶政機關(單位)熟悉電腦作業操作流程，內政部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在花蓮縣辦理花東兩縣「103 年選舉造冊作業講習會」，已完成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參訓人員報名作業。本次講習會內容為「選舉造冊作業系統操作流程」、「選舉造冊作業系統操作應注意相關事項」。另為俾利本縣各戶所熟悉編造選舉人名冊，預計於選舉

投票日 30(11 月 29)日前辦理本縣選舉人名冊編造講習，以利選舉作業順遂。

二、本縣自 102 年 1 月 1 日完成戶所裁併精簡作業，各區域戶所統籌所轄各鄉辦公室選務造冊作業事宜，各區域戶所應與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協調完成選務相關作業，本組將積極與各戶所進行選務協調聯繫，辦好選務造冊作業。

#### 第四組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「監察工作進程序表」及「各項監察工作職務分配表」…等草案已完成，預計 8 月 22 日於本會監察小組會議中審議討論，以為辦理各項監察工作之依據。
- 二、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本會除原 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外，依規定已完成另 20 位監察小組委員遴聘，任期從 8 月 16 日至 12 月 15 日為期 4 個月。
- 三、選舉公告將於 103 年 8 月 21 日發佈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規定：

※各級選舉委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，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(1)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。
- (2)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。
- (3)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。
- (4)印發，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。
- (5)懸掛或豎立標語，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。
- (6)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。
- (7)參與候選人遊行、拜票、募款活動。

違者，依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在此，我要提醒各位選務人員注意，不要觸犯選罷法。

## 捌、討論提案

編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臺東縣第 17 屆縣長、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、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7 屆（臺東市第 11 屆）鄉鎮市長、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20 屆（臺東市 11 屆）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臺東縣各鄉鎮市設置投開票所地點表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便利選舉人投票，衡量實際環境、選民分布及交通情形，本次選舉擬於本縣各鄉鎮市各村里適中地點設置投開票所 213 所。
- 二、101 年辦理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本縣投開票所設置數為 212 所，本次選舉，除成功鎮增設 1 所外，餘各鄉鎮市設置所數均無變更，全縣共設置 213 所。其設置地點除部份（第 12、13、17、18、19、20、54、78、79、80、85、86、89、90、91、98、158、182、188、190、191、197、198、199、200、210、212、213）等 28 個投開票所經鄉鎮市公所考量實際需要函報酌予變更外（變更原因詳如后附地點表備註欄之說明），餘均與 101 年辦理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設置地點相同。
- 三、檢附前項地點表乙份，請參閱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於 9 月 1 日發布公告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編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臺東縣第 17 屆縣長、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、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7 屆（臺東市第 11 屆）鄉鎮市長、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20 屆（臺東市第 11 屆）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

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規定（草案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，有關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，訂於103年10月27日（星期一）舉行，基於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工作之需要及依據選罷法之相關規定，擬訂「臺東縣第17屆縣長、臺東縣議會第18屆議員、臺東縣各鄉鎮市第17屆（臺東市第11屆）鄉鎮市長、臺東縣各鄉鎮市第20屆（臺東市第11屆）鄉鎮市民代表暨第20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規定」。
- 二、檢附前項作業規定（草案）1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，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編號：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臺東縣第17屆縣長、臺東縣議會第18屆議員、臺東縣各鄉鎮市第17屆（臺東市第11屆）鄉鎮市長、臺東縣各鄉鎮市第20屆（臺東市第11屆）鄉鎮市民代表暨第20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規定（草案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，若同一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，應於103年12月1日（星期一）舉行抽籤，決定當選者。
- 二、為因應本次選舉可能發生同一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情事（歷屆代表、村里長選舉時均有發生），經依據選罷法之相關規定，擬訂「臺東縣第17屆縣長、臺東縣議會第18屆議員、臺東縣各鄉鎮市第17屆（臺東市第11屆）鄉鎮市長、臺東縣各鄉鎮市第20屆（臺東市第11屆）鄉鎮市民代表暨第20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規定」。
- 三、檢附前項作業規定（草案）1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，並函知各鄉鎮市所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編號：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三組

案由：有關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20 屆（臺東市第 11 屆）鄉鎮市民代表、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，建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准予免辦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，「公職人員選舉…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，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鑑於歷年來舉辦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，觀眾都是候選人動員支持者出席，一般選民參與之興趣不大，而候選人也大多提不起勁，會場中除了各候選人動員的支持者外，真正參與政見發表之選民幾乎寥寥無幾，不僅勞師動眾也缺乏向選民訴求理性支持之效果，例如台東市第 9 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僅 10 位聽眾，顯見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功效不張，另查最近 2 次同性質選舉，除 95 年大武鄉大鳥村辦理一場次外，99 年並未辦理，故為撙節公帑建請同意予以免辦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函轉各鄉鎮市公所。

決議：原則不予辦理，惟經同選區內候選人超過半數同意需辦理時得辦理之。

玖：意見交換：(略)

拾、散會